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环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物产环能2022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进行了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物产环能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物产环能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8.27 亿元的担保、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参股公司提供总额不超 3 亿元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董事会相关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年度新增被担保方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物产”），因山煤物产系公司合营企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林小波在该公司任经理、董事，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三）项所规定的关联方范围，故本次为其提供担保额度构成关联交易。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业务发展和资金预算，公司拟在上述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内向下列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212,7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类别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	2022 年担保额度
1	物产环能	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物产环能控股子公司	70%以下	20,000.00
2	物产环能	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物产环能控股子公司	70%以下	44,200.00
3	物产环能	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	物产环能控股子公司	70%以下	10,000.00
4	物产环能	浙江物产金义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物产环能控股子公司	70%以下	10,000.00
5	物产环能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兴物资有限公司	物产环能控股子公司	70%以上	20,000.00
6	物产环能	新加坡乾元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物产环能控股子公司	70%以上	50,000.00
7	物产环能	浙江物产环能浦江热电有限公司	物产环能控股子公司	70%以上	28,500.00
8	物产环能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外参股公司		25,000.00
9	物产环能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物产环能合营企业		5,000.00
合计					212,700.00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确定各项融资业务方式及金额、担保方与被担保方、担保金额、调剂额度和具体担保内容等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兴物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开发区联合区域上海楼 406、407 室

法定代表人：林小波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2007 年 11 月 05 日

与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55,287.94 万元，负债总额 51,894.59 万元，资产净额 3,393.35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 51,386.39 万元；2021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240,434.90 万元，净利润 1,790.86 万元。

（二）新加坡乾元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SINGAPORE QIANYUAN INTERNATIONAL ENERGY PTE.LTD.

注册地点：133 NEW BRIDGE ROAD #15-07 CHINATOWN POINT SINGAPORE 059413

法定代表人：陈明晖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批发业

成立日期：2013 年 8 月 1 日

与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25,486.30 万元，负债总额 23,050.04 万元，资产净额 2,436.26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921.09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 23,050.04 万元；2021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99,568.63 万元，净利润 1,062.69 万元。

（三）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 07 省道东侧

法定代表人：章平衡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5 月 29 日

与公司关系：控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供汽；电力生产；污泥焚烧处理处置；空气[压缩的]的销售[不带储存经营（管道经营）]；煤炭（渣）、石膏的销售；节能环保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130,047.91 万元，负债总额 27,805.28 万元，资产净额 102,242.63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 23,839.58 万元；2021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5,660.87 万元，净利润 34,983.70 万元。

（四）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高新西四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冯宏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与公司关系：控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陆地管道运输；石灰和石膏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建筑材料销售；固体废物治理；（以上经营范围不含砂石料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08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119,520.73 万元，负债总额 74,288.39 万元，资产净额 45,232.34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084.81 万元和流

动负债总额 65,247.5 万元；2021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74,495.38 万元，净利润 12,285.13 万元。

（五）浙江物产环能浦江热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浦江县仙华街道振兴路 800 号

法定代表人：陆宏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17 日

与公司关系：控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陆地管道运输；石灰和石膏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固体废物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66,486.76 万元，负债总额 57,633.92 万元，资产净额 8,852.84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590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 57,584.59 万元；2021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33,585.22 万元，净利润 1,220.73 万元。

（六）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经济开发区）海港大道 2099 号办公区 7 幢 7104 室

法定代表人：庄建发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与公司关系：控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建筑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0年03月30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49,047.33万元，负债总额30,198.02万元，资产净额18,849.3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7,700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22,498.02万元；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355.01万元，净利润-1,196.12万元。

(七) 浙江物产金义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金山大道金山科创园

法定代表人：陆征宇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与公司关系：控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石灰和石膏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0年06月17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53,505.31万元，负债总额34,222.15万元，资产净额19,283.1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1,230.66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22,991.49万元；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733.36万元。

(八)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浦江县浦南街道办事处万田村

法定代表人：陈新溪

注册资本：15,600万元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8日

与公司关系：参股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78,041.41 万元，负债总额 57,469.96 万元，资产净额 20,571.45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9,759.00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 28,378.93 万元；2021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8,310.55 万元，净利润 2,094.56 万元。

（九）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1-11356 室（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刘奇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07 月 18 日

与公司关系：合营公司

经营范围：石油制品（除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新能源产品、焦炭、煤炭（无仓储）、金属材料的销售；环保技术研发及技术咨询、煤炭综合利用技术开发、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物业管理服务；货物装卸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清洁能源的技术推广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15,757.56 万元，负债总额 4,755.63 万元，资产净额 11,001.93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 4,755.63 万元；2021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77,928.13 万元，净利润 216.18 万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为确定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的总体安排，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文件的有关规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控制公司财务风险。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是符合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与上述关联方的历史关联担保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为山煤物产提供担保累计 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0 元。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99,540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77,700 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6.06%、20.34%。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八、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此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议案的相关材料，充分了解了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认为该事项的开展符合公司及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担保风险可控。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 21.27 亿元人民币，

主要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担保行为是正常的交易事项，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关于本次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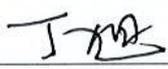
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丁旭



邓睿

